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 2026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宁市中联金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080.39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5.912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南宁市中联金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6 日

